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 -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 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憑單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七 – 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 附件八 – 物料及設備數量清單
- 附件九 – 澳門文化中心平面圖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1. 服務名稱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

1.2. 投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1.3. 講解會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四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4. 遞交投標書之限期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6. 投標書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1.6.1.1. 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1.6.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 1.6.3.2.至 1.6.3.5.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如為公司），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12.款 b) 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 1.6.1.4. 投標價格須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
-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6,000,000.00 澳門元(陸佰萬澳門元)；
-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編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1.6.1.7.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 1.6.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正本及附上附件二之聲明書；)
- 1.6.2.2. 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在獲判給後繳交確定保證金(附件四)，並須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簽名；
- 1.6.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1.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5. 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認證繕本)；
- 1.6.2.6.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 –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 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1.6.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身份及權力；

1.6.3.2. 提供招標方案 1.10.1.2.至 1.10.1.3.資料；

1.6.3.3. 公司履歷，需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6.3.4. 根據附件七提供的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格式以中文或葡萄牙文填寫並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其內容包括承投規則內倘要求的元素。（附件七之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可於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下載）；

1.6.3.5.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相關的任何文件。

1.6.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 –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 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和“**旅遊局**”字樣，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四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8. 臨時保證金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 120,000.00 元(壹拾貳萬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大西洋銀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格式依照附件三。
-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
- 1.8.4.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9. 確定保證金

-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額價格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9.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
- 1.9.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9.4.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擔保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10.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20%
場地設計及製作 ● 場地搭建主題及設計 ● 場地搭建效果圖 ● 電影放映器材效果圖及位置圖 ● 技術人員配置和安排	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硬件設備及安拆服務 ● 所使用的設備資料 ● 有關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圖樣及位置設計 （圖樣設計圖和位置平面圖） ● 製作裝飾材料的方案 ● 安裝及拆卸方案	30%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10%

1.10.1.1. 價格 (20%)

$$\frac{\text{價格（最低金額的投標書）}}{\text{價格（每間公司所提交之投標書）}}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合適價格百分比}$$

1.10.1.2. 場地設計及製作(40%)

按照投標書內容對以下項目針對活動性質的切合性、設計及效果圖的完備性及技術團隊配置的合適性作出評分：

1.10.1.2.1. 場地搭建主題及設計(10%)

1.10.1.2.2. 場地搭建效果圖 (15%)；

1.10.1.2.3. 電影放映器材效果圖及位置圖 (10%)；

1.10.1.2.4. 技術人員配置和安排(5%)

1.10.1.3. 硬件設備及安拆服務 (30%)

按照投標書內容評估投標人提供以下項目方案之安全及效率：

1.10.1.3.1. 所使用的設備資料(10%)；

1.10.1.3.2. 有關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圖樣及位置設計(10%)；

1.10.1.3.3. 製作裝飾材料的方案(5%)；

1.10.1.3.4. 安裝及拆卸方案(5%)。

1.10.1.4. 投標人的經驗 (10%)

1.10.1.4.1.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1.10.1.4.2.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註：上述 1.10.1.4.1.及 1.10.1.4.2.需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活動經驗以金額 2,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計算，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10.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0.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2.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 1.6.2.、1.6.3.1.、1.6.3.2.，以及 1.6.3.4.）；
- b)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1.6.1.及 1.6.4.之方式；
- c)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 d)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e)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1.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14.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遞交至：

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1.15. 簽署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5.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5.2. 若被判給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6. 判給的保留

1.16.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16.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1.17.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18.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1.18.1. 招標卷宗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1.18.2. 有意者可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1.18.3. 有意者也可瀏覽本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之(投標人名稱)，在知悉為“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為此繳交 120,000.00 澳門元(壹拾貳萬澳門元)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_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內存入或電匯 120,000.00 澳門元(壹拾貳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判給之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120,000.00 澳門元(壹拾貳萬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以及蓋有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120,000.00 澳門元(壹拾貳萬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於 (2)，為“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 (3)，總部設於 (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 120,000.00 澳門元(壹拾貳萬澳門元)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
_____ 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
為此擁有的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公司)____的____(職務)，並
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
局於____/__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的澳門永久性
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 –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 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以及蓋有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投標書金額百分之四(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公開招標的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澳門幣.....(5) 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____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投標者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者名稱)

2015至2020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服務判給金額以2,000,000.00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政府部門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為澳門私營部門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者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2.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2.1.1. 招標方案

2.1.2. 承投規則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及總價格。

2.3.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 1.6.2.及 1.6.3.款所指文件 (第 1.6.3.3.及 1.6.3.5.項除外)，及“承投規則”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的內容，並以澳門元價格列明總價格。

— 2.4. 若投標書欠缺“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指任一項服務或不完整，將不被考慮。

2.5. 根據 2.7.的規定，如判給人沒有通知被判給人另外的日期，需按本方案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之日期提供服務。

2.6. 投標書的價格應包括：

2.6.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2.6.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出費用；

2.6.3. 所有場地設計、佈置及統籌；

2.6.4. 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之運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及相關物料及設備之保險費用；

2.6.5. 所有設備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2.6.6. 所有電源放線、接駁服務及相關電力；

2.6.7. 租用臨時發電機提供駐場工作人員；

2.6.8.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提供有關佈置及設備的安裝、翻場、拆卸及搬運，及相關的保養與維護，以及燈光音響設備的操作等服務；

— 2.6.9. 須按要求為其所有聘用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工作意外保險，且須為安拆及活動期間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6.10. 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
- 2.6.11. 須負責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最初場地佈置；
- 2.6.12. 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2.7.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 2.7.1. 判給人可更改活動日期及地點，或取消活動，並有權對被判給人提供的設備及裝飾物品進行修改或調整，此舉並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 2.7.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決定取消活動，判給人將會盡早通知被判給人，並根據以下通知期支付該活動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活動開幕式舉行日前 16 天或更前天數 - 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40%為上限；

活動開幕式舉行日前 11 至 15 天 - 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50%為上限；

活動開幕式舉行日前 6 至 10 天 - 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60%為上限；

活動開幕式當天至舉行日前 5 天或更少天數 - 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被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人核實確認。

2.8.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2.9.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 2.9.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 2.9.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2.10.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以及喪失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對其損失及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0.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 2.10.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 2.10.3. 被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 2.11.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 2.12. 根據第 2.10.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 2.13. 被判給人必須於收到判給通知日計起 8 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視為無效。
- 2.14.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同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 2.15. 所有與合同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 2.16. 被判給人如欲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 2.17.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 2.18. 服務付款由判給人與被判給人簽訂合同後，根據被判給人建議付款方式，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被判給人支付服務費用，而被判給人需遞交有關發票。
- 2.19. 如屬分期付款的情況，需在每次分期的支付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以便將之拼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 2.20.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2.21.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 2.22.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被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3. 第 4/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 -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 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之說明：

- 3.1.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由旅遊局及澳門影視製作文化協會共同主辦，擬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8 日於澳門舉行，主要活動內容包括於澳門文化中心舉行開幕儀式、電影放映、閉幕儀式及頒獎典禮；
- 3.2. “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開幕儀式擬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舉行，而閉幕儀式及頒獎典禮擬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舉行。
- 3.3. 澳門文化中心安裝日期將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並須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拆卸工作。

4. 被判給人提供之服務：

- 4.1. 委任一名負責人統籌是次項目，並委任兩名活動協調員統籌澳門文化中心之相關服務，以及委任一名協調員負責聯絡及支援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期間所有電影放映器材之安排；
- 4.2. 按照以下 4.2.1.至 4.2.15.，安排所需人力配置統籌、設計、製作、安裝、拆卸，以及提供所有佈置及相等或更佳之設備，相關設備的要求詳見附件八 - 物料及設備數量清單之序號第 1 至第 15 項，相關平面圖詳見附件九；

- 4.2.1. 主會場(澳門文化中心)場地佈置；
- 4.2.2. VIP 及 VVIP 室佈置；
- 4.2.3. 澳門文化中心 - VIP 採訪室佈置；
- 4.2.4. 新聞發佈會；
- 4.2.5. 研討會；
- 4.2.6. 澳門文化中心 - 戶外佈置；
- 4.2.7. 澳門文化中心 - 入口；
- 4.2.8. 傳媒中心；
- 4.2.9. 澳門文化中心地面層 - 傳媒接待處；
- 4.2.10. 採訪室 (Artmusing Room)佈置；
- 4.2.11. 其他；
- 4.2.12. 記者招待會設備；
- 4.2.13. 澳門文化中心大廳 - 燈光設備；
- 4.2.14. 綜合劇院內 - 電影放映音響設備；
- 4.2.15. 戶外星光大道 - 音響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3. 設計、佈置及統籌於澳門文化中心的電影放映場地，並提供電影放映器材，包括器材運輸、安裝和拆卸、維修、所需人力配置、技術人員，其相關設備的要求詳見附件八 – 物料及設備數量清單之序號第 16 至 17 項，相關平面圖詳見附件九；

4.3.1. 綜合劇院內 – 電影放映設備；

4.3.2. 小劇院內 – 電影放映播放設備。

4.4.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提供以下服務：

4.4.1. 地點：澳門文化中心

➤ 於活動舉行期間（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早上 9 時正至晚上 10 時正），每日須提供至少三組，且每組不少於 12 名工作人員駐場，負責其所提供之有關佈置及設備的安裝、翻場、拆卸及搬運，及相關的保養與維護，以及燈光音響設備的操作等。（倘為部份判給，有關駐場工作人員則相應減少。）

4.4.2. 判給人保留更改活動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4.5. 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之運送、安裝及拆卸服務；

4.6. 所有電源放線、接駁服務及相關電力；

4.7. 租用臨時發電機及提供駐場工作人員；

4.8. 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

4.9. 須為其所有聘用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工作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且須為安拆及活動期間購買不少於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澳門元）之第三者責任保險；

4.10. 所有設備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4.11. 須負責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最初場地佈置。

5. 被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予判給人：

5.1. 提交所有有關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包括耗電量及安裝時間表；

5.2. 提交資料以證明被判給人為上述服務所聘請的工作人員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

6. 被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1. 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而活動需要改期，判給人將適時通知被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及地點的詳細情況，被判給人應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履行相關義務及服務。
- 6.2.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同時須根據上述4.9.為其聘請之工作人員購買活動期間之工作意外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須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業界網站採購資訊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項目得因部份判給而減少)

被判給人須提供之服務	請參閱所指之項	金額 (澳門元)
委任一名負責人統籌是次項目，並委任兩名活動協調員統籌澳門文化中心之相關服務，以及委任一名協調員負責聯絡及支援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期間所有電影放映器材之安排	4.1.	
按照以下 4.2.1.至 4.2.15.，以下每項之項目收費已包括每個項目的相關設備、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出費用、場地設計、佈置及統籌、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及相關物料及設備之保險費用、設備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所有電源放線、接駁服務及相關電力、設備的安裝、翻場、拆卸及搬運，及相關的保養與維護，以及燈光音響設備的操作等服務、須負責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最初場地佈置及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相關設備的要求詳見附件八 - 物料及設備數量清單之序號第 1 至第 15 項，相關平面圖詳見附件九	4.2.	
1. 主會場 (澳門文化中心)	4.2.1.	
2. VIP 及 VVIP 室	4.2.2.	
3. 澳門文化中心 - VIP 採訪室佈置	4.2.3.	
4. 新聞發佈會	4.2.4.	
5. 研討會	4.2.5.	
6. 澳門文化中心 - 戶外佈置	4.2.6.	
7. 澳門文化中心 - 入口	4.2.7.	
8. 傳媒中心	4.2.8.	
9. 澳門文化中心地面層 - 傳媒接待處	4.2.9.	
10. 採訪室 (Artmusing Room)佈置	4.2.10.	
11. 其他	4.2.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2. 記者招待會設備	4.2.12.	
13. 澳門文化中心大廳 – 燈光設備	4.2.13.	
14. 綜合劇院內 – 電影放映音響設備	4.2.14.	
15. 戶外星光大道 – 音響設備	4.2.15.	
設計、佈置及統籌於澳門文化中心的電影放映場地，以下每項之項目收費已包括每個項目的相關設備、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出費用、場地設計、佈置及統籌、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及相關物料及設備之保險費用、設備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所有電源放線、接駁服務及相關電力、設備的安裝、翻場、拆卸及搬運，及相關的保養與維護，以及燈光音響設備的操作等服務、須負責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最初場地佈置及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相關設備的要求詳見附件八 – 物料及設備數量清單之序號第 16 至第 17 項，相關平面圖詳見附件九	4.3.	
1. 綜合劇院內 – 電影放映設備	4.3.1.	
2. 小劇院內 – 電影放映播放設備	4.3.2.	
租用臨時發電機	4.7.	
提供駐場工作人員____個 x 每個工作人員整個期間的費用(連工作意外保險)____澳門元 (該項目得因部份判給而減少)	4.7.	
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____個 x 每個保安人員在整個期間之費用(連工作意外保險)____澳門元 (該項目得因部份判給而減少)	4.8.	
安拆及活動期間購買不少於 10,000,000.00 澳門元 (壹仟萬澳門元) 之第三者責任保險	4.9.	
總價格 (MOP)_____ 澳門元		
大寫：_____ 澳門元		
(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並列明總價格，同時須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期數不可超過兩期，第一期金額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一半)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以及蓋有公司印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

物料及設備數量清單

序號	內容	數量
地點	澳門文化中心	
1	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所有佈置及設備	1 項
1.1	主會場(澳門文化中心)場地佈置	
1.1.1	主入口玻璃門側佈置美工須確保可以遮蓋室內任何事物	1 組
1.1.2	主入口玻璃腰線佈置美工須確保可以遮蓋室內任何事物	1 項
1.1.3	澳門文化中心大堂 背景板佈置須收口及配射燈	2 項
1.1.4	澳門文化中心大堂 租用 1.8M 長檯連檯布	3 張
1.1.5	Lounge Bar 外門樓內透光裝置連 LED WALL 呎吋：16M(W) x 3M(H) *中間配 LED WALL	1 項
1.1.6	紅色地毯鋪設(供開幕式及閉幕式用) 面積：300 平方米	1 項
1.1.7	採訪區 紅色拉帶	100 條
2	VIP 及 VVIP 室佈置	1 項
2.1	VVIP 室玻璃腰線佈置美工須確保可以遮蓋室內任何事物	1 項
2.2	VVIP 室內背景板佈置須收口及配射燈	1 項
2.3	VVIP 室內密閉式拍照房間連間隔牆	1 項
3	澳門文化中心 - VIP 採訪室佈置	1 項
3.1	租用記者台配圍裙 呎吋：4.88M(W) x 1.88M(D) x 0.6M(H)	2 組
3.2	長檯配 4 椅	2 套
3.3	VIP 等候區背景板須收口及配射燈	1 項
4	新聞發佈會	1 項
4.1	新聞發佈會橫額	2 組
5	研討會	1 項
5.1	舞臺配地毯飾面	1 項
6	澳門文化中心 - 戶外佈置	1 項
6.1	VIP 落客點紅色地毯鋪設(供開幕禮用) 面積：200 平方米	2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6.2	護欄裝置	1 項
6.3	採訪區 紅色拉帶	150 條
6.4	觀眾區 排隊繩	20 支
6.5	梯級紅地毯（供開幕禮用） 面積：250 平方米	1 項
6.6	文化中心戶外宣傳旗幟	12 支
6.7	文化中心外燈箱佈置 燈箱噴畫美工 A 呎吋：1.6M(W) x 2.64M(H) B 呎吋：5.69M(W) x 1.6M(H)	1 幅 1 幅
6.8	美工佈置(於文化中心場館入口旁)	1 項
6.9	地面標識貼紙	4 幅
6.10	媒體手臂標籤帶	50 個
7	澳門文化中心-入口	1 項
7.1	入口主視覺裝置	1 組
7.2	主入口大道紅地毯鋪設(供開幕禮用) 面積：300 平方米	1 項
7.3	VIP 簽名及拍照區背牆須收口	1 組
7.4	傳媒區二層地台	1 組
7.5	傳媒區前護欄裝置	1 項
7.6	廣場牆面弧形宣傳廣告	1 組
8	澳門文化中心-傳媒中心	
8.1	接待枱及椅子 呎吋：3M(W) x 0.5M(D) x 2M(H)	3 組
8.2	租用長枱(1.8M)配枱裙 呎吋：1.8M x 0.75M(D) x 0.75M(H)	27 套
8.3	租用白板(150CM x 95CM)	4 套
8.4	500W 插座	28 個
8.5	電線拖板(6 座位)	20 個
8.6	租用花園圓枱配 4 椅	5 套
8.7	租用場景燈光	1 項
8.8	主電源放線及接駁，並提供 63A 電箱(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1 項
8.9	租用 15 門儲物柜	1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8.10	3000W 插座	4 個
8.11	租用電視機配底座	4 部
9	澳門文化中心地面層 - 傳媒接待處	1 項
9.1	租用長枱(1.8M)配枱裙 呎吋：1.8M x 0.75M(D) x 0.75M(H)	10 套
9.2	500W 插座	4 個
10	採訪室(Artmusing Room)佈置	1 項
10.1	背景板須收口及配射燈	1 項
10.2	租用燈光音響設備 包括：Speaker with stand x 2 800W spot light with stand x 2 Panel x 1 Wireless mic x 4 16CH Soundbox x 1	1 項
11	其他	1 項
11.1	易拉架設備	24 套
11.2	鐵馬配鐵馬套	100 個
11.3	燈光音響控制室(3X3)M 帳篷	2 組
11.4	燈架圍布	1 項
11.5	戶外指示牌	20 個
11.6	A3 指示牌連底座	20 個
11.7	租用(5x5)M 帳篷	2 套
11.8	租用垃圾桶	5 個
11.9	租用座椅黑布(包括防火漆) 總面積：38 平方米	1 項
11.10	珍珠板(用於博物館演講廳)	1 幅
11.11	2000W 電插座(供大會餐飲公司用)	5 個
12	記者招待會設備	1 項
12.1	記者招待會音響設備 日期：12 月 3 日-8 日	1 項
12.2	租用木地台配紅色地毯飾面 日期：12 月 3 日及 8 日	1 項
12.3	場館現有屏風美工噴畫 呎吋：1.25M(W) x 1.71M(H)	4 幅
12.4	傳譯室外美工噴畫 數量：3 間	1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2.5	咪牌	10 個
	燈光及音響設備	
13	澳門文化中心大廳 - 燈光設備	1 項
13.1	文化中心大廳燈光音響設備(二樓) * ETC S4 PARNEL x6 套 * ETC S4 26° x3 套	1 組
14	綜合劇院內-電影放映音響設備	1 項
14.1	電影放映音響設備： * L-Acoustics line array KUDO for LCR Channels with Amplifiers(每組 6 個) x3 組; * 450mm x 450mm Truss system x 16M x3 組 * 1 Ton Chain Hoist x4 個 x3 組 * 重低音音箱 L-Acoustic SB28 High Power Subwoofer x3 組 * 環迴立體聲音箱 L-Acoustic 112P with amplifiers for Surround x10 組 * 音箱擴音機 L-Acoustic 8 4CH Speaker Amplifiers x1 套 * 字幕投影機 8000 lumens or more single chip DLP projector for subtitling x5 組 * 訂造字幕板 x5 組 * 電影放映專用透聲熒幕裝置 Non-Polarised Screen x1 組 Size : 14M(W) x 7.5M(H) * 14M x 7.5M(H) Truss System * 1 Ton Chain Hoist x3 個 * 電腦及所須軟件 Computers for DCP check and creation with the needed software x 2 組 * 電源線, 音頻及信號線 Power Cable(32A), Speaker Cable, Multi Cable & Accessories x 2 組	1 項
15	戶外及星光大道-音響設備	1 項
15.1	* YAMAHA LS9-32 Mixing Console x1 套 * Xta DS 800 x1 套 * Meyer Sound UPJ-1P Speaker x4 套 * Meyer Sound UPJ-1P Speaker x4 套 * Meyer Sound UPJ-2P Speaker (For VIP Room) x6 套 * Denon DN-500R Recorder/Player x1 個 * Sennheiser SKM2000 Wireless Microphone x4 套 * Sennheiser Asa1 antenna splitter with AB3 antenna booster x1 套 * Sennheiser A2003 UHF x8 套	1 項
15.2	租用音頻分配器 Sound Box	8 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日期：12月3日及8日	
15.3	戶外及星光大道 - 燈光設備 觀眾媒體區(廣場) * ETC S4 26° x8 套 * Fineart 1400E Spot x8 套 * Fineart 1500E Spot x2 套 * 330 Bean Moving Head x8 套 * LED Zoom Moving Head x12 套	1 組
15.4	現成材料/設備組裝 - 觀眾媒體區(廣場) Layher 呎吋：1.2M x2.4M x8M(H)	1 項
15.5	洗星海大馬路 - 戶外燈光設備 II * Fineart 1400E Spot x4 套 * Fineart 1500E Spot x12 套 * PAR 64 CP60 x20 套 * PAR 64 CP62 x10 套	1 組
15.6	現成材料/設備組裝(戶外)-洗星海大馬路 *Layher 呎吋：8M(H) x 420(W), 6M 以下皆需圍黑布 x2 項 *Layher 呎吋：8M(H) x 410(W), 4M 以下皆需圍黑布 x2 項	1 組
15.7	戶外文化中心大樓梯至廣場 * Fineart 1400E Spot x4 套 * Fineart 1400E Spot x4 套 * Fineart 1500E Spot x6 套 * ETC S4 19° x12 套 * ETC S4 26° x5 套 * ETC S4 36° x1 套	1 組
15.8	現成材料/設備組裝 - 戶外文化中心大樓梯至廣場 * 桁架：30 公分 TRUSS 外徑寬 552 公分 x1 項 -高度 300 公分需要圍黑布 * Layher 6M(H) x 220(W), 4M 以下皆需圍布 x1 項	1 組
15.9	戶外星光大道紅地毯(廣場) * ETC S4 26° x16 套 * ETC S4 19° x8 套 * LED Liner Wash Bar Outdoor x31 套	1 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5.10	現成材料/設備組裝 - 戶外星光大道紅地毯(廣場) * 桁架：30 公分 TRUSS(黑色)長度 20M x2 項 * 桁架：30 公分 TRUSS(黑色)長度 5.5M x1 項 * 桁架：50 公分 TRUSS(黑色)長度 9M x3 項	1 組
15.11	現成材料/設備組裝 * L-Acoustic line array KUDO Main Speaker x3 套 * L-Acoustic 112P Stage monitor x4 套	1 組
15.12	其他 * Avolites Lighting 2010 Pearl x1 套 * Avolites Lighting 2010 Pearl x1 套 * Avolites Lighting 2010 Pearl x1 套	1 組
	電影放映播放設備	
16	綜合劇院內-電影放映播放設備	
16.1	CHRISTIE CP4230 數位電影機(2K)	2 套
16.2	CHRISTIE 4230-m zoom 原廠變焦鏡頭 1.8-3.0/1.63-2.71	2 套
16.3	投影機後備燈膽	2 套
16.4	Doremi DCP-2000 Digital Cinema Server	2 套
16.5	Dolby CP750 Digital Cinema Sound Processor	2 套
16.6	電源線,音頻線及訊號線	1 項
16.7	電腦及所需軟件	1 套
17	小劇院內-電影放映播放設備	
17.1	CHRISTIE CP2230 數位電影機(2K)	1 套
17.2	CHRISTIE 2230-m zoom 原廠變焦鏡頭 1.8-3.0/1.63-2.71	1 套
17.3	投影機後備燈膽	1 套
17.4	Doremi DCP-2000 Digital Cinema Server	1 套
17.5	Dolby CP750 Digital Cinema Sound Processor	1 套
17.6	電源線,音頻線及訊號線	1 項
17.7	電腦及所需軟件	1 套
17.8	隔音室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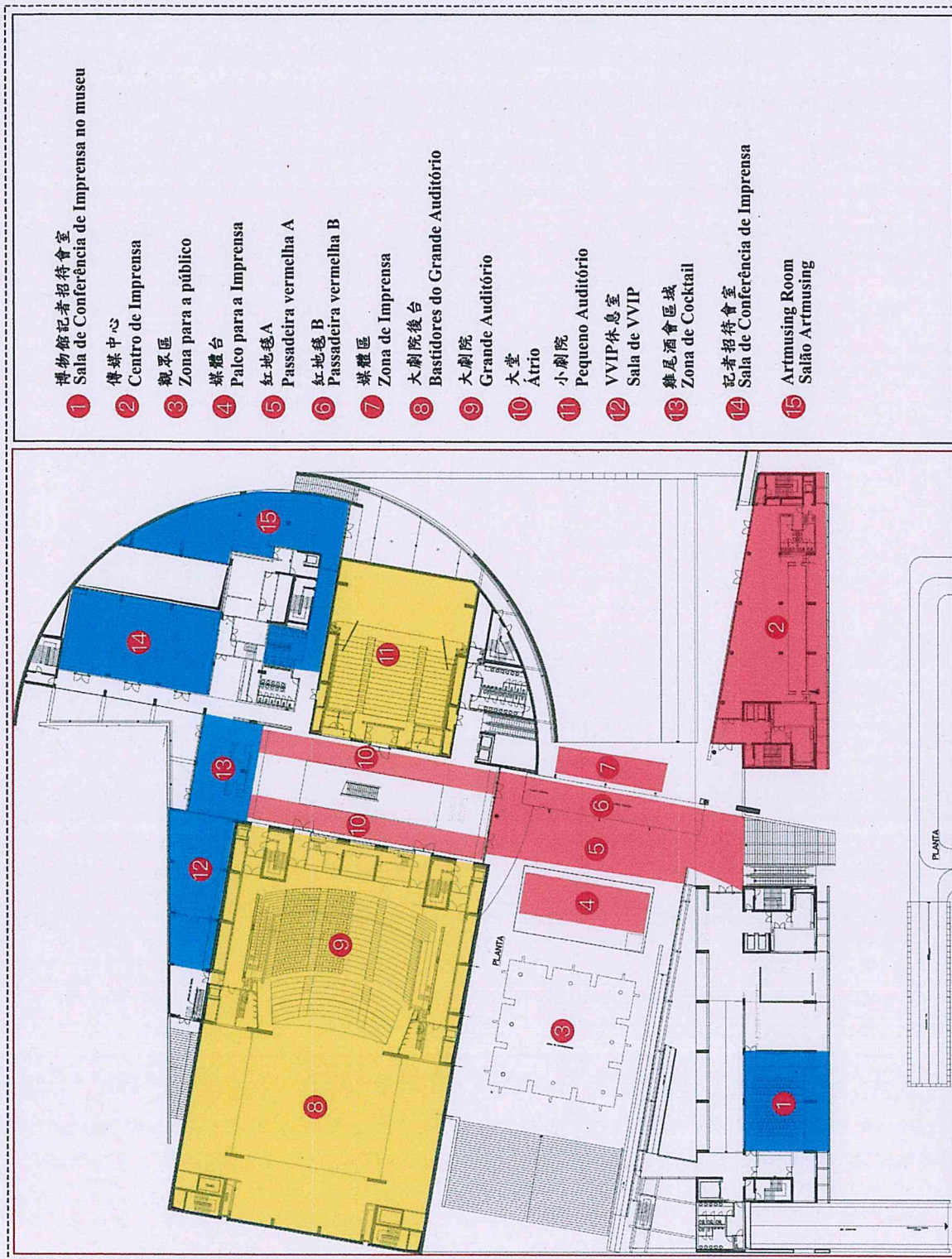
註：

- 1.以上項目須包括所有配件配線安裝、拆卸及控制人員；
- 2.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按已知項目列出，相關設備以相同/相等或更佳型號設備為合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九
澳門文化中心平面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招標公告

旅遊局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第五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 提供活動場地搭建及電影放映器材服務”之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本局網頁（<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解釋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6,000,000.00 澳門元（陸佰萬澳門元）。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20%
場地設計及製作 ● 場地搭建主題及設計 ● 場地搭建效果圖 ● 電影放映器材效果圖及位置圖 ● 技術人員配置和安排	40%
硬件設備及安拆服務 ● 所使用的設備資料 ● 有關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圖樣及位置設計（圖樣設計圖和位置平面圖） ● 製作裝飾材料的方案 ● 安裝及拆卸方案	30%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截標日期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120,000.00 澳門元(壹拾貳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應(1)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解釋會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